

## 香港公司合规维护指引

如非另有说明，本指引所述香港公司，特指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注册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指引所述的大部分合规维护责任也适用于公众有限公司。

本指引旨在简要介绍香港公司注册成立后的各项申报及维护责任及相关费用，一共分为五个章节。第一至三节讲述香港公司的合规及维护责任，分别为公司法、税法及人力资源相关的合规维护责任。例如，公司在存续期间必须履行的基本申报责任为常年的法定周年申报责任，与公司登记资料发生变更无关，例如雇主申报表及所得税申报表等；除此以外，当公司的登记资料发生变动才会产生的责任属其他非常规申报责任，例如申报公司名称变更、地址变更、股份变动等等。

第四节罗列了一家香港公司基本及必要的合规责任及本所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以使公司符合该等合规要求的费用。本文所列维护费用属估算金额，仅供本事务所现有及潜在客户参考，最终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第五节介绍香港公司作为雇主的相关责任，包括购买劳工保险，办理退休金登记及供款，员工入职、离职及薪酬申报责任，以及本所的薪资服务及费用。

如果启源是客户的香港公司的公司秘书，那么每年在公司成立周年日的两个月之前，本所将以电邮向客户发出年审通知书以及本所的年审服务费用账单，以便客户安排支付贵司之年审费用。本所会于通知里注明年审费用支付期限，请客户务必在期限之前支付本所的年审费用，以便本所及时安排各项年审事宜。如果本所没有在指定期限之前收到服务费用，因此导致逾期年审而产生罚款，本所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 SHANGHAI 上海

Room 1201, 12/F., Tower A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A座12楼1201室  
T: +86 21 6439 4114

###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 TAIPEI 台北

Rooms 7F-702, 7/F., 188 Section 5  
Nanjing East Road  
Songsh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5411  
台湾台北市松山区南京东路五段  
188号7楼7F-702室  
邮编: 105411  
T: +886 2 2711 1324

### TOKYO 东京

Rooms 502-03, 5/F.,  
Lions Mansion Matsugaya  
1-4-6 Matsugaya, Taito, Tokyo  
Japan 111-0036  
日本东京都台东区松谷1-4-6  
狮子大厦5楼502-03室  
邮编: 111-0036  
T: +81 3 5776 2637

###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T: +65 6438 0116

### KUALA LUMPUR 吉隆坡

Menara Suezcap, Tower 2  
E-13A-3A, No. 2 Jalan Kerinchi  
Gerbang Kerinchi Lestar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60 19 2177 344

### NEW YORK 纽约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T: +1 646 850 5888

### LONDON 伦敦

Room 5, 2/F., 39-41 High Street  
New Malden, Surrey  
KT3 4BY, UK  
T: +44 20 3910 8392

## 一、 公司法相关合规维护责任

### 1、 董事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之规定，香港公司必须委任最少一个董事。首任董事由创始成员委任。董事可以随时向公司提出辞职，但需根据公司章程细则的规定把辞任通知书送达公司注册办事处或在辞职后的 15 天之内以指定表格书面通知公司注册处。成员也可以随时辞退董事，但需要召开成员大会，通过辞退董事的决议，然后在 15 天之内以指定表格通知公司注册处。

另外，如果公司董事的个人资料发生变动，例如姓名、护照号码及住址等，也需要在 15 天之内通知公司注册处。

### 2、 公司秘书

每家香港公司都必须委任一名香港居民或一家香港公司出任其公司秘书。公司秘书由董事（会）任命，薪酬由董事决定。如果公司秘书或其个人资料，例如姓名及住址发生变动，公司需要在变动发生后的 15 天内，以指定表格通知公司注册处。

### 3、 注册地址

香港公司必须备有一个香港街道地址作为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以用作法律文件的送达及备存公司的各种法定记录。邮政信箱不能作为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地址。如果注册地址发生变动，公司应在变动发生后的 15 天内，以指定表格通知公司注册处。

### 4、 指定代表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所有于香港注册成立之公司都必须委任一名合格的香港居民（公司成员、董事或雇员）、【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香港会计专业人士或法律专业人士作为其指定代表。指定代表的责任包括更新及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及为香港的执法部门就重要控制人登记册事宜提供协助。

启源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是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的执业会计师团体，属注册处指定的香港会计专业人士，启源其他关联公司亦获得香港注册处认可之【公司服务持牌人】资格。启源作为合格的法定专业人士，可以出任客户的香港公司的指定代表，并提供专业服务。本所的此项服务按年收费，到期可以申请续期。

## 5、 注册资本

香港《公司法例》没有对注册资本（股本）作出特别限制，只规定公司必须发行最少一股之股份予创始成员（可能是发起人）。成员可以现金、实物（机器设备、房地产或存货）或非实物资产（专利、商标或技术）出资。如非以现金资产出资，成员间需要就该等资产之价值做出评估并达成共识。

公司可以随时经由成员决议案对公司进行增资或消减资本。增资的形式可以是同时增加股份数目及股本金额，也可以只增加股份数目或股本金额。例如，成员可以决定把应收公司的贷款转换成公司的股本，但不就该新增股本部分发行新的股份。

公司也可以随时对股本的货币进行变更，例如自港币转成人民币或美元。也可以合并或拆分股份，例如10股合并成一股，或1股拆分为5股。

公司如有上述增资、对股本做出其他变更的事项，应该在发生变动的1个月之内通知公司注册处。

公司可以经由通过成员决议案消减公司股本，退还股本予成员。但若果公司已经资不抵债或在消减股本有会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则消减股本的决定必须得到法院的批准。

## 6、 成员

香港私人公司必须有最少1个，但最多不得多于50个成员（股东），一旦私人公司的成员超过50名，则该公司即变成公众公司。在计算成员人数时，两人或以上共同持有一股算一个成员；并且，前雇员及现任雇员因雇用关系原因持有股份不计算在内。

成员是公司股份的权益所有人，股份属于成员的个人（私人）财产，因此，成员可以随时将其所持有之股份（有偿或无偿）转让予任何人。但，私人公司的章程细则通常规定股份转让必须得到董事会的批准，并且，其他成员有优先购买权。

股权转让的手续主要包括提交股权转让文书予香港印花税署计算印花税后缴纳印花税。公司成员发生变动无需通知公司注册处，而是反应于下一份周年申报表。

## 7、 周年申报表

所有香港公司都必须于每年的成立周年日后的 42 天之内（含周年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一份周年申报表。周年申报表的目的是向公司注册处申报公司过去一年关于注册资料的各项变更，以便公众可以得知公司的最新注册资料。

在提交周年申报表的同时，公司应该同时向公司注册处缴纳 15 美元的法定登记费。

如果公司没有按时提交周年申报表，则需要支付额外的逾期提交申报表登记费。下表是香港私人有限公司逾期提交周年申报的登记费：

表 1-香港私人有限公司逾期提交周年申报的登记费

编号	如果周年申报表于下述时间提交	登记费 (美元)
1	成立周年日后多于 42 日但少于 3 个月	115
2	成立周年日后多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	230
3	成立周年日后多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	345
4	成立周年日后多于 9 个月	460

除了以上所列之最高限额登记费，逾期提交周年申报表还可能会遭受检控。一旦罪名成立，则需要额外支付法院所订定之罚款。逾期提交周年申报表的最大罚则是处以 6,420 美元的固定金额及每逾期一天约 92 美元的罚款。

## 8、 财务报告及记录

所有香港公司都必须根据《公司条例》规定，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中小企财务报告准则>或<香港私人公司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告，并呈报给股东大会审阅。前述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董事会报告、审计师报告、财务状况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注释等。如果公司是最终控股公司，还必须根据公司条例之规定编制综合财务报告。

公司的会计帐册必须存放在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董事认可的其他地方。如账册等资料存放在海外，则有关会计资料必须最少每隔六个月整理及送返香港查阅。

会计帐册记录及有关档案，必须保存最少七年。

## 9、 财务报表法定审计

香港《公司条例》规定有限公司必须聘请在香港执业的独立审计师，独立审计师之职责为在其任内呈交公司股东大会审阅之会计账目中，作出报告声明是否认为该公司已提供公平真实的资产负债表及盈亏帐。简而言之，审计师的责任是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对财务报表是否根据公司条例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出具审计师意见。

根据《公司条例》之规定，不论公司是否有业务（除非公司已经声明进入睡眠状态），公司都应该编制财务报告及安排审计师审计其年度财务报告。

## 10、周年成员大会

所有在香港成立之公司必须每年召开一次成员周年大会，除非有下段所述之情况。两次成员周年大会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十五个月，首次成员周年大会可在公司成立后十八个月内召开。

如果有下述情况，公司可以不召开周年成员大会：

- (1) 需要于周年成员大会处理之业务已经由书面决议案处理，并且应于周年成员大会审议之文件（包括账目或记录等）全部已经提供给所有有权出席周年成员大会之成员；
- (2) 公司只有一个成员（股东），即单一成员公司；
- (3) 公司已经书面决议案决定不召开周年成员大会；
- (4) 公司处于不活动状态（俗称睡眠公司）。

召开周年成员大会的通告，必须于会议召开前二十一日派予每一位成员，但若得到所有有投票权的成员同意，少于二十一日的通告亦可获得认可。

## 11、重要控制人名册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于香港成立的公司须识别对其有重大控制权的人（“重要控制人”），并须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供香港的执法人员在提出要求后查阅。同时，每间公司需指定一位人士出任公司指定代表，以向执法人员提供协助解答有关重要控制人登记册事宜。公司若没有履行责任，即属刑事罪行，公司及每名负责人可被处 3,220 美元罚款，如情况适用，另每日各处罚款 90 美元。对于填写内容确保真实，虚假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 12,900 至 38,710 美元及监禁 6 个月至 2 年。

## 12、其他合规责任

除了上述的合规及维护责任，每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还需要：

- (1) 及时更新其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秘书名册及股份转让登记册等法定记录册；
- (2) 及时更新及备存重要控制人名册；
- (3) 妥善备存会议记录及财务记录。

就上述更新及备存重要控制人名册，公司若没有履行责任，即属刑事罪行，公司及每名负责人可被处约 3,220 美元罚款，如情况适用，另每日各处罚款约 90 美元。

## 二、 税法相关合规维护责任

### 1、 商业登记证

香港公司于办理登记注册时，必须同时申领商业登记证。商业登记证是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商业登记证的号码亦为公司的税务登记编号（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香港公司可以选择申领一年或三年有效期的商业登记证。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商业登记处会基础缴费通知书予公司。公司需要在缴费通知书注明期限之前缴纳登记费以更新商业登记证。

现时，一年有效期的商业登记证的登记费约是 306 美元，三年有效期之商业登记证的的登记费则为 795 美元。初次逾期更新商业登记证会被处以 40 美元之罚款，及同时可能会被检控而被法院判罚更高金额之罚款。香港政府可能会不时根据香港的经济状况豁免商业登记费。

### 2、 所得税申报表

每年 4 月第一个工作日，香港税务局会向所有公司（注册成立不足 18 个月之公司除外）发出利得税（企业所得税）报税表，并要求有关人士在申报表所列明的期限内，把填妥的报税表交回税务局。所得税申报表的目的是向税务局申报公司的经营情况，以便税务局评估公司之应纳所得税。

在提交所得税申报的同时，公司应该夹附一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一份应纳税额（或税后亏损）计算表，作为所得税申报表的佐证文件。如果公司的年营业额少于 258,000 美元，则无需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尽管如此，公司仍应聘请会计师审计其年度财务报表及出具审计意见，以备税务局在其认为有需要时查阅。

一般而言，税务局会给纳税人一个月的时间填报及递交报税表。若个别纳税人士有合理的理由，可申请延长申报期限，但能否获得延期最终由税务局决定。

如果公司没有按报税表上所注明的申报日期前提交完整的所得税申报表，会被税务局处以 155 美元的罚款，并应于罚款单上所列示的指定日期之前提交所得税申报表，如果公司仍然没有在该指定日期之前提交所得税申报表，则可能会被税务局转介法院遭受检控及被法院处以更高金额之罚款。

另外，在逾期呈交所得税申报表的情况下，税务局长可根据其个人判断向有需要课税的公司作出估计评税及发出评估评税通知书。公司必须在评税通知书发出后的一个月之内提交所得税申报表及税务局要要求的辅助文件，否则该评估评税即为最后及最终之税负。但，若最终的应课税利润高过估计之利润，税务局仍可以就该差额作出补充评税。

### 3、 雇主申报表

香港税务局一般于每个财政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即每年的 4 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向所有雇主（有限公司、合伙公司及独资公司）发出上一个财政年度的薪俸税之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简称雇主申报表。雇主须于该申报表发出后的 1 个月内将表格填妥及交回税务局。雇主申报表的目的是让雇主向税务局申报在上一个财务年度其支付给雇员（包含董事）的所有工资、佣金及津贴的相关资料，以便税务局根据该等资料向雇员发出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雇主申报表包含两份表格，分别为表格 BIR56A 及 BIR56B。根据规定，不论是否有聘请雇员，公司都需要填写及申报表格 BIR56A，如公司聘有雇员，则应就每名员工填写申报一份表格 BIR56B。

如果公司逾期提交雇主申报表及雇员相关申报表，可能会被税务局处以约 400 美元或更多之罚款，或被转介给香港法院，由法院对预期申报做出判罚。

此外，根据香港《税务条例》，公司除应按期提交雇主申报表以外，如果有新雇员入职，或有雇员离职或拟长期离开香港，公司有责任在相关申报期限前通知税务局并申报该等雇员之个人资料。

## 三、 人力资源相关合规维护责任

### 1、 薪资及强积金

作为雇主，香港公司有责任为其工作满 60 天、年龄介于 18 岁至 65 岁的雇员安排参加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供款计划。强制性公积金是香港的法定退休金计划。公司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由持牌信托公司管理的强积金计划，然后安排雇员参与该等计划。

强积金供款金额以雇员有关收入的 10% 计算，雇主及雇员各负担 5%。《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律第 485 章）对计算供款的收入基数作出了具体的规定，目前供款的收入基数上下限范围为 920 美元至 3,220 美元。如果雇员的月收入低于 920 美元，则雇员无需供款，雇主则仍然需要按雇员有关收入的 5% 为雇员供款；如果雇员的月收入高于 3,225 美元，则超出部份公司和雇员均无需供款。

### 2、 雇员补偿保险

根据香港《雇员补偿条例》第 40 条，所有公司必须投购雇员补偿保险（俗称“劳工保险”），以承担雇主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之下的责任，否则不得雇用雇员从事任何工作，不论其合约期或工作时数长短、全职或兼职。

雇员补偿保险的最低投保金额如下：

雇员数目	以每宗事故计算的投保金额
不超过 200 人	不少于港币 1 亿元
超过 200 人	不少于港币 2 亿元

若公司不依法例投购雇员补偿保险，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罚款约 13,000 美元及监禁两年。

此外，根据香港《雇员补偿援助条例》（香港法律第 365 章），雇主如违反强制雇员补偿保险的规定，便须向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支付附加费。

#### 四、年度维护费用

上文所述之香港公司申报及维护责任可以划分为法定周年申报责任及其他非常规申报责任，相对应的，公司年度维护费用也将分为法定基本维护费用之固定费用和非常规维护之非固定费用。基本维护费用是基于公司条例之要求，一家公司在存续期间所花费的基本固定费用，一般不会随着公司的业务性质改变或者交易额/交易量的变动而发生改变。而非非常规维护费用，会因应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可能随之发生相应改变。本节所列之非固定收费项目乃是以一家业务量不多或者经营规模较小的公司为基础而做出的评估，仅供参考，实际费用将会因应公司之规模或所经营业务之性质而有所调整。

表格 2 – 香港公司合规及维护费用

编号	项目	费用 (美元)	备注
<b>基本维护费用 (固定费用)</b>			
1	商业登记费	306	1
2	周年申报表登记费	15	2
3	公司秘书服务费	460	3
4	注册地址服务费	360	4
5	周年股东大会文件编制服务费	200	5
6	出任公司指定代表	200	
	<b>小计:</b>	<b>1,541</b>	
<b>会计、审计及税务 (非固定费用)</b>			
7	会计服务费 (年)	250 起	6
8	财务报表法定审计费	1,000 起	7
9	利得税计算及申报服务费	350 起	8
10	离岸所得免税申请	另议	9
11	雇主申报表填写及申报服务费 (表格 BIR56A)	100 起	10
	<b>小计:</b>	<b>1,700 起</b>	

备注：

- 1、 一年有效期之商业登记证的商业登记费为 306 美元，三年有效期的商业登记证的则是 795 美元。
- 2、 正常情况下之周年申报表登记费为 15 美元。逾期提交周年申报表需要缴纳罚款。本收费为实报实销之费用，本所会因应政府的最新公告收取该笔费用。
- 3、 启源的代理公司秘书服务费包括以下服务：
  - (1) 提供为期一年之代理公司秘书服务；
  - (2) 备存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记录册；
  - (3) 备存各项法定登记册；
  - (4) 编制及提交周年申报表。
- 4、 启源之注册地址服务费包含提供一个位于香港的街道地址作为客户的香港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及每月一次转寄该香港公司的信件，转寄信件所产生的邮资实报实销。
- 5、 启源提供周年成员大会之文件编制服务之收费，仅适用于公司不召开周年成员大会情况下编制相关文件之服务。
- 6、 启源的会计记账服务费用会因应交易量以及账目的清晰程度而浮动。交易量根据销售账单、购货账单、支票、银行汇款、银行收款等数目计算的。交易量越多，或者账目越复杂，或者账单越杂乱，则代表我们进行账务处理所花费的时间将会越多，费用也相应会越高。本所可以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按月、按季度或按年之账目更新服务。本处所述费用乃是按月更新账目，并且假设每个月只有不多于十个的交易量来估算的。
- 7、 本所提供财务报表法定审计之费用一般是根据公司的营业额、业务性质及账目的复杂程度而定。例如一家贸易公司，同时持有房地产及证券，则其审计费用一般会比单纯的贸易公司要高。收费表中所述之审计费用仅为估计金额，最终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报价。
- 8、 利得税计算及申报服务之费用只包含编制应付利得税计算表、填写及向税务局提交利得税申报表（及适用之补充申报表），并于收到香港税务局的评税通知书后转发予客户，以及协助客户缴纳所得税（如需要）。
- 9、 如果香港公司的所有业务活动都发生在香港境外，则公司可以就来源于该等境外经营活动的所得申请豁免缴纳香港的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启源可以办理香港利得税免税申请，费用另议。
- 10、 此处服务费用，仅适用于公司没有聘请员工的申报服务。如果公司聘有雇员，则每名雇员须另加 120 美元之填写及申报费用。例如，如果公司聘请 2 名员工，则该项目总费用为 350 美元，以此类推。雇主的其他申报责任及本所之费用，请参阅本文第五节。

## 五、 薪资及雇主申报服务及费用

表格 3—薪资及雇主申报费用表

编号	项目	费用 (美元)
1	工资计算、编制及发送工资单、安排支付强制金供款、安排自动转账支付工资	40/月/人
2	提交新聘请员工申报表 (BIR56E) (每名雇员)	100/人
3	提交离职员工申报表 (BIR56F) (每名雇员)	100/人
4	新聘请员工强积金登记 (每名雇员) (注 1)	100/人
5	外籍雇员离职申报(BIR56G) (每名雇员)	100/人
6	雇主申报表(BIR56A) (即使没有员工)	85
7	雇主申报表(BIR56B) (每名雇员)	100/人
8	编制及提交支付予非员工报酬申报表 (BIR6036A) (每名雇员)	100/人
9	编制及提交支付予非员工报酬申报表 (BIR56M) (每名雇员)	100/人
10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雇员自身责任) (注 2)	250/人
11	劳工保险 (年/次)	450

备注:

- 1、 雇员入职后，雇主即需要为其办理参加强制金计划。雇员在其入职后的两个月内无需供款，但雇主仍需要为新入职雇员供款。
- 2、 每年 4 月 1 日，税务局会向所有个人纳税人发出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或称薪资所得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及缴纳是雇员的责任，公司无需为其雇员申报个人所得税或扣缴个人所得税。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http://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Signal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电邮：** [info@kaizencpa.com](mailto:info@kaizencpa.com)